肖文斌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发布日期:2019-09-18

浏览:128次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陕0928刑初112号

公诉机关旬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肖文斌,男,1984年2月15日出生,陕西省旬阳县人,居民身份号码:61242XXXX402151773,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务工人员,住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于2016年因扬言对市委,市政府实施爆炸被旬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于2017年因寻衅滋事被旬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于2018年因寻衅滋事被旬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2月8日被旬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5月1日经旬阳县检察院批准,被旬阳县公安局逮捕,现羁押在旬阳县看守所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旬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旬检公诉刑诉[2019]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文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旬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鲁丕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肖文斌及其辩护人龚泽兵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4年4月,被告人肖文斌在安康长江医院治疗疾病,与该医院发生医疗纠纷。2015年6月10日,经安康市医学会鉴定,安康长江医院的诊疗行为不属于医疗事故。被告人肖文斌就该纠纷多次上访,政府多部门介入调解,均因肖文斌要价过高而未果。肖文斌为此怀恨在心,为发泄不满情绪,从2016年10月起,利用网络多次发布辱骂他人和共产党不当言论。2017年11月16日,被告人肖文斌的上述行为被旬阳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实际执行拘留五日)的处罚。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15日,被告人肖文斌为发泄情绪,使用手机登陆旬阳县政府网站县长信箱、国家信访局网站以及其注册的"遍地狼烟"微信号上不间断发布辱骂安康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县级有关部门办案人员等人及共产党的污言秽语。2018年8月19日,被告人肖文斌的上述行为被旬阳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另查明,2019年4月22日,陕西司法精神医学鉴定中心对肖文斌的精神状况进行了鉴定,意见为:未查及肖文斌有典型精神病性症状,其涉嫌作案时,有完全

2020/7/12 文书全文

刑事责任能力。

经公诉机关当庭举证,被告人、辩护人质证,上述事实有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告人肖文斌的户籍证明、被告人的多次供述、证人证言、电子证据勘验检查笔录、平板电脑内容照片、手机微信内容截图照片、安康中心医院和十堰市太和医院检验报告单、国家信访局网站截图、旬阳县政府网站县长信箱截图、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陕西司法精神医学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存卷佐证,被告人肖文斌亦供认不讳,可以作为本案定罪量刑的依据,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肖文斌为发泄情绪,利用信息网络多次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旬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肖文斌利用网络辱骂他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仍屡教不改,继续在网络上辱骂他人,理应从重处罚,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庭审中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成立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肖文斌认罪态度较好,具有坦白情节、其主观恶性不深等可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符合法律有关规定,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肖文斌2017年、2018年两次利用网络发布辱骂他人的信息被行政拘留共20日,因该两次行政拘留的违法事实已被确认为本案的犯罪事实,故行政拘留的20日应在其刑期中折抵。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事实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肖文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2月8日起至2019年9月1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判长 肖爱平 审判员 李 娟 审判员 柯增旭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2020/7/12 文书全文

书记员 刘玉凤

1